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 話：02-23228356
Email：amy@mail.n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A300862_1_1512290229715.doc、
103A300862_2_1512290229715.doc、103A300862_3_1512290229715.pdf，共3個
電子檔案)

主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業經本部103年4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條文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103/04/15
13:56:39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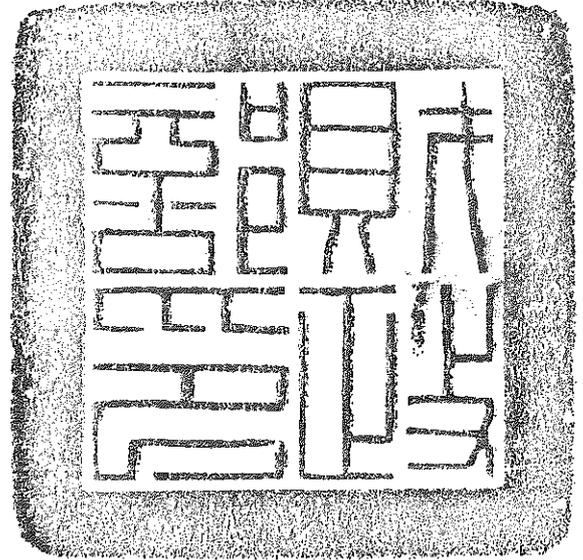
裝

訂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0號



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附「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部長張盛和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分別依本規程之規定設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公債管理會、地方公債管理會)。

鄉(鎮、市)公共債務審議事項，由其自治監督之縣公債管理會辦理。

第三條 中央公債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地方公債管理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中央：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或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財政部就有關機關人員及具財務、金融、會計、經濟或工程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聘兼。

二、直轄市：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或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政府就有關機關人員及具財務、金融、會計、經濟或工程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聘兼。

三、縣(市)：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或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市)政府就有關機關人員及具財務、金融、會計、經濟或工程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聘兼。

前項管理會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管理會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公債管理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無討論事項得免召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由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公債管理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中之學者、專家人數應至少二人。

前項管理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條 中央公債管理會議事範圍如下：

- 一、自償性公共債務之審議及評估。
-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
- 三、其他有關自償性公共債務審議、評估及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事項。

地方公債管理會議事範圍如下：

- 一、屬地方之前項各款事項。
- 二、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中央及地方公債管理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中央及地方公債管理會所需經費，分別由財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八條 中央及地方公債管理會分別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派員兼任。

前項執行秘書綜理公債管理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屬應報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者，於行政院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屬應由機關首長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於機關首長核定後二周內，由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檢附上開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新興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各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舉借。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編入總預算案及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始可列為自償性債務。

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包含各年度融資方式、舉借期程、年期、金額、利率及資金用途等。
- 二、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包含營運所得資金或指撥特定償債財源之項目、收入期程及金額等。
-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包含各年度償債項目、償債期程、金額及償債財源等，並應就該償債計畫可行性自行評估，敘明評估方法及認定原因。
- 四、其他佐證資料。

第四條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自償性債務分年舉借者，各年度編列之自償性債務舉借累計數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相符或低於原計畫者，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免再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其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逐年檢討其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

計畫主辦機關或基金管理機關經檢討其自償性債務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一、財政收支現況分析。
- 二、債務達債限之百分之九十原因分析。
- 三、開源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四、節流措施之具體項目、期程及金額。
- 五、債務改善期程：改善至低於債限百分之九十之各年度償還數、估算債務餘額及債務比率(含預算數及實際數)。

前項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三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但有特殊原因

無法於三年內達成，經向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詳細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各地方政府於債務改善至低於前項債限百分之九十前，每年度應提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得依據該會指定項目，就討論事項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供審議之參考：

一、自償性債務舉借之審議及評估

(一)議案名稱。

(二)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評估。

(三)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評估及理由。

(四)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其方法及理由。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認定

(一)議案名稱。

(二)自償性財源喪失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三、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之審議

(一)議案名稱。

(二)開源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三)節流措施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四)債務改善時程表妥適性之認定及理由。

四、其他有關自償性債務審議及評估之事項

(一)議案名稱。

(二)適時載明審議與評估之項目、金額、評估與認定之方法及理由。

第七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別。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姓名。

五、出席、請假及缺席委員姓名。

- 六、列席人員姓名。
- 七、記錄人員姓名。
-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公共債務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該會委員會議決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